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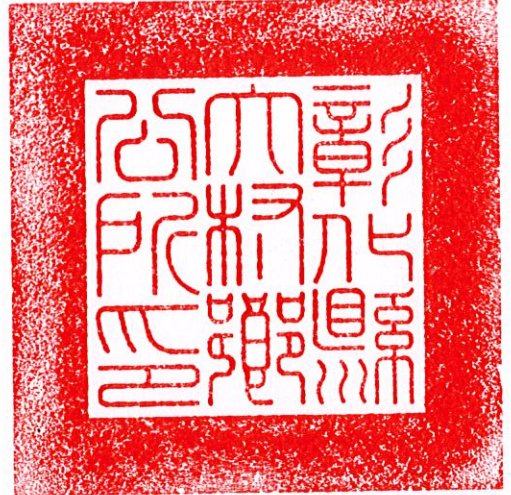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1110001578號

附件：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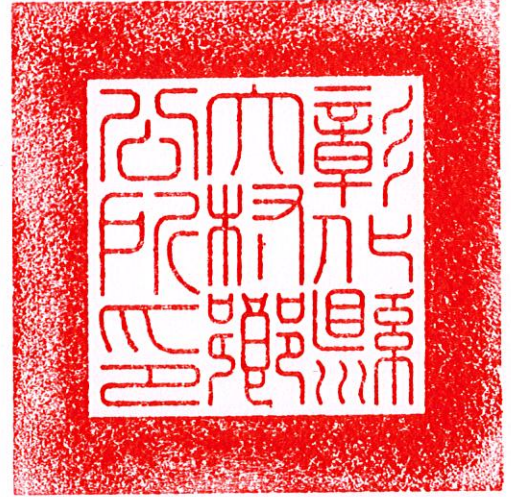
鄉長 游 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11100015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依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111年1月24日彰大鄉代字第111000000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 二、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 游 盛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簡稱本會）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七四二八四號函釋意旨辦理；另依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〇九四三六九號函說明事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該會置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擬具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p>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〇B號函釋意旨，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 二十七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